

從我到我們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

代表 ↔ 委員 共識會

議題手冊



目錄

從「我」到「我們」的奇幻旅程	1
壹、真心話：兒少代表委員跟你說	2
貳、大冒險：兒少代表委員不是我	3
我們是這樣進來的	
兒少代表委員是這樣產生的	
參、共在一艘船上：從「我」到「我們」	5
肆、「適合兒少生長發展的臺北」：兵棋推演與模擬作戰	6
一、我們的擂台、角色與任務：	6
二、兒少委員會議事規則：	8
三、面對議題，We are the TEAM！	8
四：大人的悄悄話	11
伍、下一段旅程：參佰多或柒佰天	12
附件一：兒少代表遴選相關文件	13
附件二：兒少代表委員遴選文件	21

從「我」到「我們」的奇幻旅程

- 日期：2020年06月13日
- 時間：09:00~14:30
- 地點：乘風少年學園

時間	主題
09:00 ~ 09:30	旅途開始之前的模擬艙
09:30 ~ 10:00	真心話：兒少委員跟你說
10:00 ~ 11:00	大冒險：兒少代表委員不是我
11:00 ~ 11:30	共在一艘船上：從我到我們
11:30 ~ 13:00	美食饗宴・養精蓄銳
13:00 ~ 13:30	適合兒少生長發展的臺北
13:30 ~ 14:00	兵棋推演與模擬作戰
14:00 ~ 14:30	下一段旅程：參佰多或柒佰天
14:30 ~ 15:00	NEXT 更精彩，休息一下馬上回來

壹、真心話：兒少代表委員跟你說

詹譽翔 17
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楊英祥 17
成功高級中學

廖羿杰 16
建國高級中學



林佳穎 17
復興高級中學

吳錚 11
雨農國民小學



梁凱淇 13
復興高級中學



- 知道自己被選後，有什麼想法？
- 覺得可能是什麼原因被選上？
- 對於委員的任務與角色的想像，包括：
 - 應該做的事情？
 - 需要努力的方向有哪些？

我們是這樣進來的..



貳、大冒險：兒少代表委員不是我

兒少代表委員是這樣產生的



報名

第六屆兒少代表提案：
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
應修正《兒少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將兒童
及少年代表納入正式委員編制，並出席相關會
議。

第七屆兒少代表歡迎會時，
社會局公告「兒少代表遴選
兒少代表委員申請表」

開放有意願的兒少代表
向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請



遴選

臺北市政府聘任
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
● 主管局處依職務指定
● 市長指定

召開遴選會議
(共有15人提交申請)
依設置要點選出
● 6名正取
● 數名備取

詢問意願
上簽呈
請市長聘任

兒少代表委員
出席第八屆
臺北市兒童及
少年福利促進
委員會

任期自109年02月01日
至110年01月31日

參、共在一艘船上：從「我」到「我們」

➤ 根據政府公開資訊，整理各遴選相關的行政規則、實施計畫、報名表與委員名單等文件，請參照附件。

➤ 遴選流程想一想¹：

✓ 覺得哪些環節還不錯？哪些環節可能有問題？

✓ 你真正在意的是？

諸如：委員不是我？為什麼是他？還有.....

✓ 面試真的比較公平嗎？

✓ 除了公平，還有哪些衡量的準則？

✓ 真正關鍵問題是？

✓ 修法、改流程、換形式...這些是和制度相關的，
那該如何下手？可解決哪些問題？

✓ 除了制度，還有什麼良方、密技？

¹對於未來遴選的機制，若有相關共識且涉及改變流程，可嘗試於第八屆第六次委員會提出提案（期限為109年6月19日），並將各種建議方案與社會局充分溝通，以利邀請相關單位及利害關係人參與會議。

肆、「適合兒少生長發展的臺北」：兵棋推演與模擬作戰

一、我們的擂台、角色與任務：

臺北市政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政策，2005年起特別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簡稱：委員會），過去這個由政府 and 民間共同組成的委員會一直僅有成人參與。



直到2011年，為實現公民社會願景，提升兒童及少年關心公共事務，並有參與意見機會，引導兒童及少年參與政府決策機制，特於委員會下設兒童及少年代表（簡稱：臺北市兒少諮詢代表）。



臺北市政府由社會局公開遴選產生的臺北市兒少諮詢代表後，委託「臺北市政府南港信義區少年服務中心」辦理培力課程，並協助兒少諮詢代表在透過議題討論與蒐集兒少意見，在委員會和大人們共同討論對臺北市政府提出建言，或政府規劃兒童及少年政策階段反映兒少觀點。

臺北市政府和南信中心持續努力能讓兒少的參與發聲，拓展到兒少委員會會議外的其他公共行政場域。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 主管機關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異動條文及理由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新舊條文對照表

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十條 (修正)

條文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理由 一、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政府應確保兒童及少年有表達意見之機會，並參照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三十二點，政府應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以確保兒童及少年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利。於第一項增列主管機關應邀請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協調、研究等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增列兒童及少年代表與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等成員之最低比例。又依現行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邀集各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必要時，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因未明定兒童代表與人數之規範，難以彰顯兒童及少年表意權益之發展，且第一項已增列兒童及少年代表，爰配合刪除「必要時」之條件限制。

提到「公民參與市政」，你會想到什麼？

- 議會市政質詢（民選民意代表質詢政府官員）
- 參與式預算
- 市民陳情
 - ✓ 市民當家熱線 1999
 - ✓ 單一陳情系統 Hello Taipei
 - ✓ 我認識在市府工作的 XXX



BUT.....

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是一個什麼樣的會議？

知己知彼

- 一個直轄市層級，關於兒童及少年相關業務，跨局處協調的行政會議，同時納入外部參與者提供建議及諮詢功能。

二、兒少委員會議事規則：

因應本委員會新增加兒童及少年代表委員，並保留原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之設置，為區分兒少代表委員與兒少代表的角色與順暢會議進行，擬提出相關議事規則之說明。

(一) 依據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第4點、與內政部所頒訂會議規範辦理。

(二) 本會依設置要點為委員會議，其中委員為出席人員，兒少代表與相關局處幕僚人員為列席人員。

(三) 委員(出席人員)有發言與討論、提案、表決之權利；並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等義務。未出席亦同。

(四) 兒少諮詢代表與局處幕僚(列席人員)得參與有關提案之發言與討論。但無提案與表決之權利。

(五) 兒少諮詢代表得於兒少代表會議共同研議討論、發展提案，並透過兒少代表委員提案至委員會討論。

三、面對議題，We are the TEA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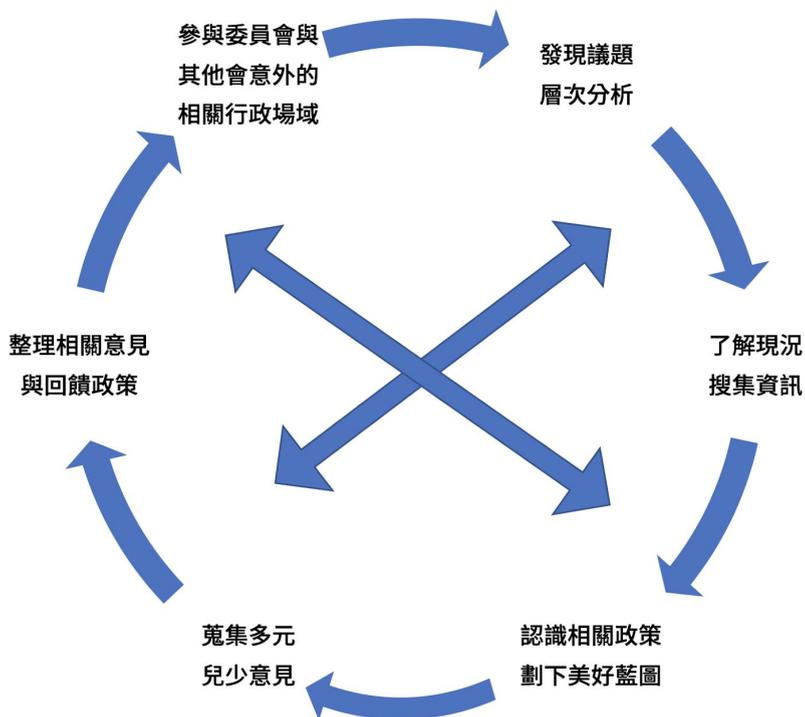
這一屆的任期至明年一月底，
還有三次兒少委員會（約略於七月、十月、十二月召開）

- 各位兒少代表們，你們覺得有哪些議題適合在這裡被處理？
- 排序、選擇、重要、急迫？
- 無論你是代表還是委員
 - 身為代表的你，希望怎麼影響委員？
 - 你是委員，你覺得要做到甚麼地步？
 - 有哪些權利、義務、責任？



- ▶ 我(兒少)真的在意這個議題
- ▶ 我希望也相信它可以變好
- ▶ 和地方政府、和政策有關
- ☑ 兒少代表任期才能做的優先
- ☑ 委員會時間、委員會外的行政場域
- ▶ 能夠有一些行動，兒少的意見得以參與

- 未來會歷經什麼樣的階段？我們之間應該如何建立聯繫與合作？



第一屆至第六屆 我們關注過這些議題



- ▶ 文化休閒：青少年文化休閒空間、青少年優惠票價、限制級網頁及遊戲軟體。
- ▶ 教育內容：媒體識讀、美術音樂藝能科、借課、情感教育、性/性別教育。
- ▶ 學生權利：校規、校園民主及學生自治。
- ▶ 輔導資源：中學校園輔導人力、學生需求與輔導室品質
- ▶ 公共服務：服務學習數位平台網站、媒合、種子師資培訓。
- ▶ 弱勢關懷：藥物濫用、無障礙校園、安置機構兒少。



什麼是公共政策？

- ▶ A. 公共政策係由**政府機關**所制訂的。
- ▶ B. 制訂公共政策的目的是在**解決公共問題或滿足公眾需求**。
- ▶ C. 公共政策包括政府所作**決定作為或不作為**的活動。

綜合T. Dye、D. Easton、Robert B. Denhardt、J. Anderson 相關學者之定義

走過了議題小聚

- ▶ A、這些議題的現況，為什麼需要關注？
- ▶ B、這些議題在兒少的心目中美好的理想是什麼？
- ▶ C、關鍵成功因素？誰該做什麼？誰沒有做什麼？

根據議題，了解
相關政策措施方案



- 為什麼會有？
- 怎麼做？執行過程
- 沒有落實？WHY
- 跨局處的連結與協調

四：大人的悄悄話

友善兒少的參與環境

其實大部分成人的成長經驗中，缺乏像你們這樣的參與經驗，他的字典裡可能根本沒有「友善兒少的參與形式」。或者他們認為的「夠友善」，可能和各位兒少落差極大。

所以，讓對方知道，是溝通的第一步。

有時，必須要承認，讓大人的世界理解兒少的脈絡需要時間。

但是兒少代表只有一年的任期，有時候沒有這樣的時間等大人成長，然後兒少不小心也成為大人了(ಥ_ಥ)。

發聲到底是要創造對立、聲量、還是彼此了解，我覺得這是我的困惑。面對市政機器，聲量的確是重要的，有時也會最快速的達到目的，但有時卻是在以造成傷害的前提下達成，這是民主世界的悲哀。

身為 ，的確也花了一年，在這樣的衝擊下比較可以了解兒少的脈絡。但是，如何真的把這一個會議，或是以成人的角色陪伴兒少發聲，我覺得有點困難。

到了明年，我們的確可以再多想一點什麼是兒少的培力，還有兒少代表、委員的訓練歷程。（如果沒有因為這樣的震盪造成業務或人事的異動的話.....），不過，我也必須坦承，用細緻的方式去處理許多的議題，目前需要耗費的成本是很高的

我們準備好，要面對這些挑戰了嗎？

**CRC和我們想的不一樣：
從「表意」、「被傾聽」至「與兒少協商」**

伍、下一段旅程：參佰多或柒佰天

有人說「時間是最公平的」，也有人說「時間是最無情的」，

當你決定走進這裡，

也許「臺北市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可能都還沒讓你感覺到沾光，但一定讓你的生活節奏和步調，變得不太一樣。

有人適應得快，只是覺得生活變得充實，耍廢發呆時間都被填滿了Y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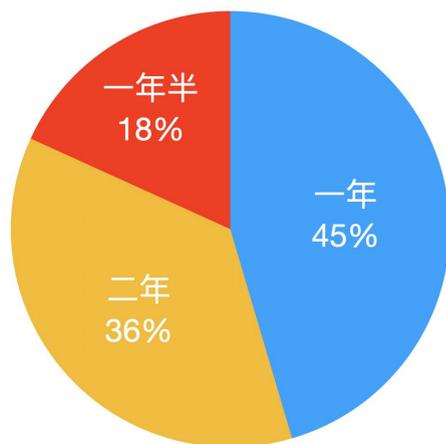
有人用「起飛啦」「大爆炸」作為最近生活寫照，覺得一切還在適應中

—— 「虛空有盡，時間有限，我願無窮」 「有夢最美，希望相隨」 ——

撇除今年一開始因為疫情關係有所延宕的緣故，

你怎麼看兒少諮詢代表為期一年的任期（109/02/01 ~ 110/01/31）？

- 全國22個縣市皆有設立兒少諮詢代表，任期設定也不太一樣：



- 臺北市設定為「一年」，考量了這些因素：

- ✓ 讓更多人有機會參與
- ✓ 任期過短，剛認識就要結束了！因此透過續任制度來彌補
- ✓ 不包括無魂有體的參與，各縣市每年任期流失率多數超過三成。
- ✓ 台灣學制及升學主義影響，擔心兩年任期的陣亡率太高，是否要設定大海選、小補選。

- 現在的情境影響，研議調整任期為「兩年」：

- ✓ 兒少代表委員任期與成人同進退，任期皆為兩年。
- ✓ 為維持每一屆兒少代表都有被選為兒少代表委員的機會。

附件一：兒少代表遴選相關文件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7屆 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實施計畫

一、本計畫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條第1項及第10條第2項規定。

二、兒少諮詢代表設立及運作

- (一) 兒少諮詢代表定位為政府規劃兒童及少年政策時之意見收集及表達學習性質。
- (二) 兒少諮詢代表產生，由本局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之，該遴選委員會組成及兒少諮詢代表遴選作業方式另訂之。
- (三) 兒少諮詢代表幕僚作業、運作、培力及顧問，由社會局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專業團體或人士共同協助之。

三、兒少諮詢代表人數、任期及遴選原則

- (一) 兒少諮詢代表設置以15至21人為原則。任期自109年2月1日起至110年1月31日止。
- (二) 兒少諮詢代表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身心障礙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其中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三) 臺北市兒少諮詢代表應為未滿18歲之臺北市市民。並以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且有興趣，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者為佳。
- (四) 兒少諮詢代表依各自關心之議題分組，各組設聯絡人或組長，負責議題分組討論或團隊成員之聯繫。

四、擔任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兒少代表委員

- (一) 兒少代表委員之組成由現任兒少諮詢代表中遴選若干位。
- (二) 遴選原則將考量以特殊處境之兒少優先，例如：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經濟弱勢等。
- (三) 因配合第8屆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之任期，故首屆兒少代表委員之任期至110年1月31日止，俟第9屆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改選，第8屆兒少諮詢代表任期併同修改為一致。

五、兒少諮詢代表之任務：

- (一) 出席相關培訓課程。
- (二) 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
- (三) 出席兒少諮詢代表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
- (四) 蒐集兒童及少年意見。
- (五) 會議時參與表達意見或提出報告。

六、為提升兒少諮詢代表培力效益，於其任期一年前四個月內，本府得規劃辦理兒少諮詢代表考核；考核如下：

- (一) 參與培力訓練課程及相關會議之出席率。
- (二) 出席會議之發言。
- (三) 團隊溝通之表現。
- (四) 團隊之具體貢獻。
- (五) 續任之未來目標及時間規劃。

兒少諮詢代表之考核結果，得為決定其續任之依據；未通過考核者，取消續任資格。

七、兒少諮詢代表為無給職，但集會及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八、兒少諮詢代表運作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計畫實務運作方式，詳如簡介。

十、本計畫經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首頁 > 相關服務 > 兒童與少年服務 > 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

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

第7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公告

公告事項：

遴選名額：15至21名本市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

遴選資格：未滿18歲之臺北市市民，並以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且有興趣，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者為佳。

推薦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2月23日止（郵戳為憑）。

報名方式採單位推薦及自我推薦兩種方式：

單位推薦：由兒童及少年事務相關團體、民間社會公益團體或學校單位進行推薦。

自我推薦：由兒童及少年自我推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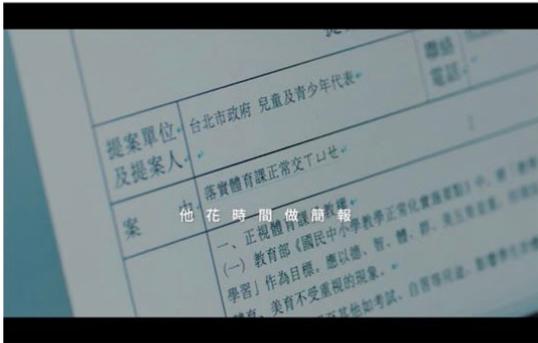
相關推薦報名表單（如附件）請以電腦WORD繕打，項目一為必填，項目二為推薦單位填寫，並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以A4規格紙張裝訂齊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掛號寄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臺北市兒少諮詢代表計畫運作方式簡介

- 一、**辦理單位**：由社會局公開遴選兒少諮詢代表，並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辦理培力課程及協助兒少諮詢代表進行議題討論。
- 二、**議題討論**：依兒少代表關心的議題分組進行討論及提案，第1至6屆議題分組摘述包含：
 - (一) 文化休閒組：關注青少年文化休閒空間、青少年優惠票價。
 - (二) 學生權利組/校園教育組：關注校規、校園民主及學生自治議題。
 - (三) 教育輔導組/關係修復組：關注中學生情感教育、輔導資源。
 - (四) 公共服務組：關注服務學習數位平台網站、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培訓。
 - (五) 弱勢關懷組：關注兒少安置機構議題。
 - (六) 性別教育組：關注兒少性別文化及教育議題。
- 三、**培力課程及交流活動**：
 - (一) 每年辦理8至10次培力課程及1次培力營（2天1夜），邀請兒少福利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講授、分享經驗，內容如認識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如何提案、青少年如何發聲、紀錄片標竿學習等，並依兒少代表需求酌予調整。
 - (二) 不定期舉辦青少年交流活動：與臺北市國、高中學生、其他縣市兒少諮詢代表進行交流、座談，分享彼此的公共參與經驗及對兒少議題的看法。
 - (三) 小組會議：依關心的議題分組進行討論、資料蒐集及提案準備事宜，會議時間由各小組協調。
- 四、**列/出席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政策，特設該委員會，每3個月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間多為公務機關上班日。
- 五、**活動時間**：
 - (一) 議題討論與培力課程多安排於週六、日上午或下午，每月至少一次。
 - (二) 如有列席兒少委員會之在學生，將由社會局協助以請公假方式出席。
- 六、**積極出席參與本計畫之兒少代表**，市府將於任期結束前頒發感謝狀一只，以資嘉勉。



兒少代表 宣傳影片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7屆(108年)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
報名表**

一、候選人報名表

基本 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最近1個月彩色 2吋照片
	身分證 字號		就讀學校/ 科別		年級		
	戶籍 地址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E-mail 信箱			
	自傳及 經歷	<p>《請以500至1,000字，簡明自我介紹，含個人學、經歷與參與公共事務、參與志願服務、參與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p>					
擔任兒 少諮詢 代表之 自我期 許	<p>一、希望投入的兒少福利議題及原因 (300至500字)：</p> <p>二、任期內時間之規劃運用：</p> <p>(一)每月可參與兒少代表相關事務時間 (請擇一勾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小於4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4小時以上、未滿8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8小時以上</p> <p>(二)任期內時間規劃 (請以100字內簡述學期間週間、週末及寒暑假時間安排)：</p>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無身分證者請用健保卡影本)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二、單位推薦具體說明 (自我推薦者免填)

推薦單位 (自我推薦者免填)	推薦單位名稱		聯絡人職稱及姓名	
	立案字號(公立學校免填)		推薦單位印信	
	地址			
	電話			
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填寫·自我推薦者免填)				
備註	<p>1.本報名表請以電腦 WORD 繕打，連同候選人相關佐證資料於108年12月23日前以掛號寄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如需聯絡，請電：02-27256972~4。</p> <p>2.被推薦人學、經歷(參與公共事務、參與志願服務、參與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併寄送。</p> <p>3.推薦表及影印文件請用A 4規格紙張，文件裝釘整齊 (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p>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7屆(108年) **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作業流程**

一、目的

為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遴選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以下簡稱兒少諮詢代表)。

二、遴選名額

15至21名兒少諮詢代表。

三、推薦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8年12月23日止(郵戳為憑)。

(二) 報名方式採單位推薦及自我推薦兩種方式：

1. 單位推薦：由兒童及少年事務相關團體、民間社會公益團體或學校單位進行推薦。

2. 自我推薦：由兒童及少年自我推薦。

(三) 相關推薦報名表單(如附件)請以電腦WORD繕打，項目一為必填，項目二為推薦單位填寫，並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以A4規格紙張裝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掛號寄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臺北市市府路1號社會局兒少科)。

四、遴選審查說明

(一) 初審：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先進行資格初審，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

(二) 複審：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採擇優錄取，預計正取15至21名，備取若干名。

五、遴選小組之組成及複審方式

(一) 遴選小組由本市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本府教育局、本局代表及委辦單位組成，共計10人。

(二) 遴選委員於遴選前保密，並依利益迴避原則迴避；遴選完成後公告遴選委員名單。

(三) 遴選小組需有1/2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每名兒少需有出席委員過2/3人數同意，始得當選。

六、遴選評分標準

(一) 書面資料：

1. 自傳及經歷：佔20%，包括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公益團體參與經驗。
2. 擔任兒少諮詢代表之自我期許：佔20%，包括希望投入的兒少福利議題及原因、任期內可參與相關事務之時間。

(二) 面試：

1. 對公共議題的看法：佔30%，現場問答。
2. 表達能力、臨場反應及主動性、積極性：佔30%。

七、本遴選作業流程經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第7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小組委員名單

林淑娥	遴選小組召集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專門委員
潘琴葳	臺北市第8屆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
周愷嫻	臺北市第8屆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
彭治鏐	臺北市政府第7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鄭麗珍	兒少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葉俊郎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代表
莊美琪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代表
陳美玲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吳孟沿	臺北市南港信義區少年服務中心
吳政哲	臺北市南港信義區少年服務中心

附件二：兒少代表委員遴選文件

法規類號： 北市22-04-2015

名 稱： 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

異動時間： 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臺北市政府(104)府授人任字第10430548300號函訂頒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的遴選機制，聘任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以下簡稱任務編組委員），爰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任務編組委員，除以功能考量所指定的局處主管外，其餘名額以遴選方式產生，並應召開遴選會議，主管局處應敘明以局處主管出席會議之名額及理由。

三、遴選會議組成人數：五至十一人。

四、遴選會議成員：

- （一）成員資格由主管局處提報。
- （二）主管局處指定之成員依職務指定為原則。
- （三）市長指定之成員不得逾會議組成人數的三分之一。
- （四）凡出席遴選會議成員者，不得再擔任候選人。
- （五）遴選會議成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五、候選人人選：考量各類任務編組委員之不同特性，分為公開徵求及本府推薦兩種方式。

- （一）公開徵求：應將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及遴選相關作業規定於網路公告五天以上，並於公告截止後一個月內完成遴選程序。
- （二）本府推薦：主管局處須提報應辦理遴選之委員名額之三倍人數為原則，其中三分之二由主管局處推薦，三分之一由市長推薦。

六、遴選會議之召開：出席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其中市長指定之成員需一人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七、遴選候選人之評分表決：

- （一）應有會議組成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分，該表決始生效力。
- （二）遴選會議對候選人評分方式：對候選人以同意加一分，沒意見不加減分，不同意扣一分。

八、各機關辦理遴選作業時，應先簽報市長同意，並加會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本府人事處。遴選人選簽報市長時，應加會本府人事處。

第一屆兒童及少年代表委員遴選資料表

請於3月4日以電子檔回復到承辦人信箱laipaul@mail.taipei.gov.t

W

姓名	就讀學校	簡歷 (條列3點，50字內)	成為委員後的期待 (50字內)
			(比如怎麼和委員會的其他角色連結、互動；如何為了讓兒少的聲音能夠被有效和有意義的聽到……等)
性別：			
是否願意擔任 兒少代表委員		有興趣參與之政策議題 (簡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